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

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 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聚光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6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吕洪仁，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05 年起为银江股份、先锋电子、佩蒂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美鱼，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8 年起参与 IPO、上市公

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马世新，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马世新和项目合伙人吕洪仁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美鱼最近 3 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 0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吕洪仁、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美鱼、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世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与上一期费用持平。2024年度的审计服务费收费系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审众环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